



台北北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TAIPEI NORTH SINCE 1959

10449 台北市民權西路 20 號 6 樓之 9 Tel:2567-7766 FAX:2523-6900  
P.O.Box: 68-804 Taipei, Taiwan. Email: taipeinorth1959@gmail.com

受文者：台北市、新北市、宜蘭、基隆、桃園、新竹縣市  
各大學、大專院校。

主旨：函請 貴校推薦學生申請『台北市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基金  
公益信託』獎學金事由。

說明：

- 一、本社設立『台北市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基金公益信託』獎學金，獎助家境清寒之大專院校新生或在學學生。
- 二、金額：每名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給，每學期各六萬元。
- 三、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自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一)起 ~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五) 12:00 截止(於『台北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獎助學金』平台 [www.rotarynorth.taipei](http://www.rotarynorth.taipei) 登錄申請)。
- 四、面談時間：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日)上午 9:00-12:00  
頒獎時間：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五) 晚間(上學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五) 晚間(下學期) 經審核獲本社獎學金學生，需親自領取，不克出席視同放棄。(頒獎典禮時間可視狀況調整！)
- 五、獎助學金申請訊息，懇請校方相關單位代為發佈。

申請辦法及相關文件訊息：



台北北區扶輪社 社長 陳聿聖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親恩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宗旨：本辦法旨在實施台北北區扶輪社親恩教育基金組織章程第三條基金設立之目的，獎助清寒大專院校學生。

1. 對象：家境清寒之大專院校新生或在學學生，而以父母雙亡、單亡、單親或家逢變故而貧困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2. 資格：
  - (1) 台北市、新北市、宜蘭、基隆、桃園、新竹縣市所在地，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新生或在學學生（專科五年制四年級、五年級）。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及僑生不適用本辦法。
  - (2) 家境清寒父母雙亡、單亡、單親或家逢變故而貧困者。
  - (3) 在學學生操行甲等及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新生憑高三成績單、入學通知及註冊單。（註：如有特殊情況，個案辦理）。
  - (4) 受獎人必須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地點：台北市區內，屆時通知。）  
【上學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五)晚間、下學期：2025 年 4 月 11 日(五)晚間。】
  - (5) 經本基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取得受獎資格者，如亦領取其他獎助金者，受獎人應主動告知獎項及金額，本基金委員會有權將受獎者領取之其他獎助金金額予以扣除或追回。如經本基金委員會查證受獎人未據實告知領取其他獎助金情事者，則當然喪失受獎資格，不得領取本獎學金，若已受領者，應全額無息返還本基金會。
3. 名額：由本基金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時訂定之。
4. 金額：每名每年新台幣十二萬元，分二學期發給，每學期各六萬元，但第二學期之發給條件必須受獎人第一學期保持操行甲等，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如第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退步，而未能保持此項標準，次學期獎學金即予終止。但日後操行與學業成績恢復標準，再度申請本獎學金時，得優先考慮給予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基金委員會每年得視基金利息收入情形及大專院校學雜費之收費情形調整之。
5. 申請辦法：由本基金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時以下列途徑函請推薦：  
函請本基金委員會決定之大專院校推薦符合第三條資格之新生或在學學生。由推薦之學校代為公佈申請訊息，並請申請人於線上提交表單。申請辦法及工作底稿下載：<http://www.rotarynorth.taipei>
  - 1.申請人為在學生：上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章）及學生證影本。  
申請人為年度新生：高三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章）、入學通知單及學生證影本。
  - 2.國稅局發給之所有家庭成員之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3. 申請人身份證、家庭狀況調查表、戶口名簿影本、學校之推薦函…等。
  - 4.第一學期提供”自傳+生活概況”（500 字內），第二學期申請時繳交 ”專業領域之學習分享+生活報告”（500 字內）列為下學期發放之評分標準。  
線上填寫及提交表單：<http://www.rotarynorth.taipei>
  - 5.平台開放受理自：2024 年 9 月 9 日(一) 00 點 00 分 起 ~ 2024 年 9 月 20 日(五) 12 點 00 分截止。  
面談：如獲初審之申請生，安排於 2024 年 11 月 3 日(日) 上午 9：00 - 12：00 面談。
- 六、頒獎：申請人經本基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為本獎學金受獎人，本社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受獎人，以及電話通知推薦學校經辦轉告知受獎人前來領獎。受獎人收到簡訊或校方轉告通知後，需於時效內電聯本基金會（並提供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書或聲明書），以確認受獎資格！
- 七、未盡事宜得由本基金委員會召開會議另行訂定之。